

独立董事对董事、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管辞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同意尉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,方立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,李德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职务,付爱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,杨怀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、董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,王青翠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徐向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,马锦霞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;同意提名吴联模先生、王军伟先生、吴春喜先生、吴登海先生、江泳先生、李伟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;同意提名邵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;同意聘任侯书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,聘任朱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聘任杨子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聘任马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刘海英 徐向艺 刘俊青

2011年12月25日